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321/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14日會議

###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微調中學教學語言進行的商議及提出的關注。

#### 背景

##### 中學教學語言

2. 政府當局於1997年發出，並於1998年實施《中學教學語言指引》(下稱"《指引》")。根據《指引》，中學主要以母語作為教學語言。有意採用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必須證明其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學生具備以英語學習的能力("學生能力")、教師具備以英語授課的能力("教師能力")，以及學校有足夠的支援策略／措施("支援措施")。

3. 教育統籌委員會於2005年12月發表《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報告》(下稱"《報告》")，當中載述該委員會就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提出的建議。《報告》重新確定《指引》的政策方向，即母語教學，學好英語。《報告》建議保留二分做法(即因應中學在初中的教學語言，把他們分為英中或中中)，並為有意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建議3項先決條件的具體準則。政府接納《報告》的建議，並公布相關的中學教學語言安排將於2010年9月開始實施。

## 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4. 自《報告》於2005年發表後，各持份者提出以下關注

- (a) 英中和中中的二分法未能完全滿足個別學生的需要。
- (b) 接受母語教學的學生在課堂接觸英語的機會較少，對於他們由初中銜接至較常以英語教學的高中階段及／或專上教育時，或有影響。
- (c) 中中、英中的標籤對學校及學生產生負面影響。
- (d) 根據檢視機制，現有英中如未能符合"學生能力"的條件，將會轉為中中，這會妨礙學校的穩定發展。

5. 鑒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建議微調《報告》所載的教學語言安排，讓中學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興趣和志向，並按個別學校的情況，包括教師的能力和準備情況，制訂適當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建議的微調教學語言架構於2009年5月26日獲行政會議通過，由2010年9月起實施。主要的安排如下 ——

- (a) 學校將不會再純粹分為中中和英中。如果學校能符合學生能力這個條件，即在每6年一次的檢視周期下，學校在過去兩年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平均比例佔一班學生人數的85%，該校便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班別的教學語言安排。這項安排一般稱為"分班"安排。
- (b) 為了讓使用母語學習非語文科目的學生有更多機會在課堂上接觸英語，學校可把用於以英語作為媒介的延展教學活動<sup>1</sup>的總課時百分比，由原定的中一15%、中二20%及中三25%(有關百分比指延展教學活動的課時佔英文科以外科目的總課時的百分比)，上調至初中每級劃一25%。這項安排一般稱為"分時段"安排。

---

<sup>1</sup> 英語延展教學活動可採用多個教學模式進行，包括：非語文科目教師與英文科教師協作，進行跨學科英語增潤課程；在個別非語文科目調撥部分課節，以英語重溫以母語教授的概念和內容；在有關的非語文科目以英語教授個別單元或專題；因應學習材料的性質（例如從互聯網下載的學習材料是以英文撰寫）以英語授課；強化非語文科目的銜接課程，以便學生在高中階段順利銜接以英語學習等。

- (c) 為提升學生以英語學習非語文科目的動機，以及協助他們升讀可能以英語授課的高中班級，當局容許學校採用"分科"安排，將延展教學活動的25%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個別科目(最多兩個非語文科目)。

6. 微調教學語言的安排由中一開始實施，逐年推展至初中其他級別。教育局會嚴格執行每6年一次的檢視周期，讓學校在一個更穩定的環境下發展教與學。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過去兩年他們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平均比例資料，以便學校為2010年9月開始的首個6年規劃期(即2010-2011學年至2015-2016學年)，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到首個檢視周期的第六年(即2015-2016學年)，教育局會根據2014年及2015年的中一派位結果，向學校提供他們中一學生概況的相關資料，以便學校為由2016-2017學年開始的第二個6年規劃期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作為中一學位申請程序的一部分。

## 主要事項及關注

7. 在2009年5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於同日公布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事務委員會另於2009年7月11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

### 教學語言安排趨向多元化

8. 一些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對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表示有保留及反對。他們認為有關的轉變相當重大，並非僅只"微調"而已。因此，政府當局應進行更廣泛的諮詢，收集家長和前線教師的意見。在當局展開進一步諮詢前，有建議提出，微調教學語言安排應暫緩執行，讓中學界別可集中人手，準備於2009-2010學年推行新高中課程。

9. 部分委員贊同團體的意見。他們深切關注到，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學校分班、分組、分科、分時段採用不同的教學語言安排，會令各方無所適從。

10. 政府當局表示，微調方案將由2010-2011學年起推行，目的是讓學校運用專業判斷，按教師能力、學生能力及學校支援措施，為學生作出適當的教學語言安排。政府當局沒有強制學校作出微調安排，他們可運用專業判斷，選擇繼續以母語教

授所有非語文科目，或者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校本教學語言微調安排。在2009年5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在微調教學語言政策下，大約5%的學校(大部分是現時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sup>2</sup>)可繼續在所有非語文科目全面採用英語教學。約20%在上述兩者之間的學校會有較多選擇，可以英文或中文教授個別班級或科目。

11. 事務委員會察悉，團體對微調教學語言的安排意見分歧。有意見指出，該等安排有違基本教育信念，而母語教學可加強教與學的成效，因此應堅持推行。支持一方則認為，微調安排以學生為中心，由初中階段開始逐步加強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 監察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

12. 部分委員支持微調安排，認為可讓學校更靈活決定適當的教學語言。然而，一些委員關注到，將延展教學活動的25%課時轉化為以英語教授不多於兩個非語文科目(即"分科"安排)，是對現行教學語言政策作出的重大改動，但這項改動並未在學界進行廣泛討論，亦未取得共識。他們並關注到，某些學校為了加強吸引為子女選校的家長，可能會在初中採取"分科"安排，以英語教授數學科和綜合科學科，而不理教師是否準備妥當及學生的能力。另有委員關注當局有否機制監察學校是否符合採用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

13.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分科"安排的學校須考慮有關模式會否配合其整體課程的規劃，並須確保其提供的整體中學課程在各個級別均保持一致和完整。根據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學校應在學校發展計劃中列明其全校語文政策、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及採用有關安排的理據。政府當局會研究學校的計劃及情況，確保採用"分科"安排的學校的整體課程計劃在不同中學級別貫徹一致，並有助學生由初中過渡至高中及／或專上教育。

14. 為促進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推行及監察工作，教育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局會繼續根據現行的機制進行校外評核，並加強重點視學，藉以協助學校檢視其教學語言安排的成效。教育局亦將計劃成立一個由教育界人士組成的諮詢小組，研究重點視學觀察所得和結果，並向教育局提出改善建議，例如調整或重新規劃有關教學語言安排，以便該局與各所學校跟進。假如發現學校有違規情況，不符合以英語教學的先決條件，教育

---

<sup>2</sup> 這些學校獲派屬全港前列40%的中一新生的比例達85%或以上。

局會按需要考慮向有關學校發警告信、公布其名稱及採取其他跟進行動。

### 有關教學語言安排的資料的透明度

15. 委員察悉，在微調架構下，學校可採取"分班"、"分科"及"分時段"的教學語言安排。他們強調，家長未必熟悉微調教學語言的安排，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深家長對這方面的了解。

16. 教育局表示，每年更新的學校概覽有助加深家長對個別學校(包括其教學語言安排)的了解。此外，教育局會繼續與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合作，為家長舉辦有關中一收生及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的簡介會。學校發展計劃亦會開列學校的教學語言計劃的詳細安排，並上載於學校網頁，供公眾人士閱覽。若學校修訂教學語言安排，教育局會鼓勵學校透過家長教師會諮詢家長。

### 為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

17. 委員認為，各項微調安排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他們認同部分團體的關注，即學校若在微調教學語言架構下採取"分科"安排，部分一直以中文授課的非語文科目教師可能要使用英語授課。委員亦關注到，教師或須製備雙語教材及考卷而令其工作量增加。

18. 政府當局表示會為那些可能要把教學語言由中文轉為英語的非語文科目教師提供所需的培訓及專業支援，並提供代課教師，以便上述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課程。當局會在一些可以有效使用延展教學活動以讓學生多接觸英語的學習領域，就相關的單元／課題製作更多學與教資源。

### 學生的英語能力

19. 事務委員會關注學生的英語能力。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情況時，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學生的英語能力的最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英語達到基本能力水平的小三學生百分比，由2004年的75.9%上升至2014年的80.3%。至於小六，相關百分比則由2005年的70.5%提高至2013年的72.4%。鑒於現時每所小學僅獲提供一名英語教師照顧全校的學生，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每所小學提供額外的英語教師。政府當局表示，為每所小學提供額外英語教師的構思將納入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議程。

20. 在第五屆立法會，謝偉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分別在立法會2014年12月3日及2015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就港人的英語能力提出質詢。政府當局答覆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時表示，中學生在過去4屆(即2012至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的表現保持平穩，超過77%學生取得二級或以上的成績，符合投考公務員和報讀副學位課程的其中一項基本要求；考得三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由2012年的50.1%上升至2015年的52.4%，符合入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其中一項基本要求。

##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微調中學教學語言的推行情況及檢討(如有的話)。

## 相關文件

2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8日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9.5.2009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7.2009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11.2014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4)357/14-15(01)號文件</a>
立法會	3.12.201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16-121頁(第22項質詢)</a>
立法會	25.11.2015	<a href="#">政府當局就李慧琼議員的提問的答覆(第4項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2月8日